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宙股書記官陳湛繹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5307
傳 真：(06) 293190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宙112偵11699字第38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1699 號被告李晉益竊盜案
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1699 號被告李晉益竊盜一案，業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宙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李晉益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